

新竹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「生命教育教案編撰創作研習」

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12804009 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9418 號函
- (三)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4147 號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(生命教育補助項目)

二、 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實施，協助教師了解新課綱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。透過教案編撰創作研習，專業對話激盪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育現場之無限可能；透過教案撰寫創作活動，強化團體學習成效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執行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四、 辦理日期：112 年 05 月 17 日(三) 08:30-16:20

五、 課程主題：生命教育教案編撰創作研習

六、 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

七、 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共 50 人；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、36 班以下派員 1 人，依照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報名時間與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112 年 05 月 10 日(三)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 研習課程規畫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負責單位/講師
112 年 05 月 17 日 (三)	08:30-09:00	報到	高峰國小
	09:00-10:30	生命教育教案編撰 (一)	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黃淑麗組長
	10:30-12:00	生命教育教案編撰 (二)	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黃淑麗組長
	12:00-13:00	午休	高峰國小
	13:00-14:30	生命教育教案編撰 (三)	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黃淑麗組長

	14:30-16:00	生命教育教案編撰 (四)	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 黃淑麗組長
	16:00-16:20	綜合交流 Q & A	高峰國小

備註：以上課程內容講師得依教師實際需求彈性調整。

十、 預期效益：了解新課綱生命教育之學習重點，能編撰出合於課綱之教案並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與引導思考知能。

十一、 活動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 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依規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 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